

建設委員會公報第十六期

中華民國史史料五編

22

廣陵書社

中國·揚州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出版

建設貢金會
報人傑

第六十期

本公報啓事

一
本公報自第十六期起改爲每兩月出版一冊
內容除照常登載命令法規等外並增加計畫
概要及工作概況二欄

建設委員會公報第十六期目錄

一 總理遺像

二 命令

國民政府令九件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九件

建設委員會任免令二百一十件

三 文書

訓令所屬各機關九件

關於水利事項案六十二件

關於電氣事項案九十六件

關於鑄造事項案二十二件

關於建設計畫事項案八件

關於其他各項案三十八件

聘任書四十四件

目錄

二

本會布告四件

四法規

建設委員會頒發證章規則

建設委員會電機製造廠組織章程

建設委員會調查浙江經濟所組織章程

建設委員會處務規程

建設委員會總務處處務會議規則

建設委員會設計處處務會議規則

建設委員會事業處處務會議規則

建設委員會統計委員會組織章程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武錫區辦事處組織章程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龐山湖實驗場組織章程

五計畫概要

六工作概況

七工作報告

八各省建設要聞

九附載

本會二十年三四月份大事記

本會二十年三四月份職員進退一覽表

三

四

四

一九一八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暨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一八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爲擬由華北太湖南鄂三水利委員會原定經費內每月劃出七千元爲模範灌溉事業設計經費請飭財政部按月照撥以利進行

呈悉應予照准候令行政院轉飭照撥可也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四五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遵事查各機關二十年度預算理宜遵章依限編造以重計政茲爲促成該項預算起見特規定辦法四項如下（一）責成財政當局及管有收入之院部會根據最近年收入實況編二十年度國家總收入預算書送核無許闕略（二）責成軍事當局根據現有兵額採集量縮小單位編制造具二十年度

命 令

命令

二

軍費經常預算另將現在剝匪費用及裁遣軍事高級機關費用編造臨時預算（三）嚴定編造預算違誤程限罰則逾限者免官其應造預算由上級照舊案代編無論文武大小機關一律厲行不許寬假（四）厲行審計制度嚴定各機關長官及會計人員解除責任期限自二十年度起凡經管冊報逾六個月未能領得解除責任證書者現有職務無論已否升轉概予停職卸職者停止敍用以上辦法業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二六五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分行外各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五四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爲聘任專門委員設計委員造具清冊履歷請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卽知照此令冊四本存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五九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薦請任命祕書科長技正技士等缺實呈履歷清冊乞予分別任命仰祈鑒核令遵由

悉劉寶琛等二十五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此令清冊履歷存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五八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爲遵令改組請將原薦任職員免職仰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張鑑暄等十九員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八一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並規定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在案茲將該
法定自本年四月一日起施行除分行外各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一二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請鑄發該會事業處長設計處長銅質小章並繳銷原頒電氣處水利處長小章請鑒核分

別飭銷鑄發由

命令

命令
令

四

呈悉仰候轉飭鑄發所繳舊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三一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爲遵照修正該會組織法第九條之規定成立模範灌溉管理局繕具模範管理組織章程請

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四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知事查公司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經規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爲公司法施行日期應即通令飭知除分令外各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八日

▲建設委員會令

公布令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第一一號

茲修正本會頒發證章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九日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第二二號

茲修正本會電機製造廠組織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第二三號

茲制定本會調查浙江經濟所組織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第一四號

委員長張人傑

命
令

茲修正本會統計規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第一五號

茲制定本會統計委員會組織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第一六號

本會第一灌漑區委員會業經改組爲本會模範灌漑武錫區辦事處十八年十二月九日本會公布之
第一灌漑區委員會組織章程應即廢止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第一七號

茲制定本會模範灌漑武錫區辦事處組織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九日